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4〕1031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供泉州晋江 龙江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晋江市供电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泉州晋江龙江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用地的请示》（晋电发展〔2024〕124号）收悉，根据《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经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24 年度第二批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》（闽政地〔2024〕346号）批准，位于东石镇郭岑村的国有建设用地 0.6284 公顷（原地类为属东石镇郭岑村集体所有的旱地 0.58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484 公顷），以行政划拨方式提供给你单位作为泉州晋江龙江 110 千

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未经批准，该宗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、出租和抵押，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。

三、本项目用地涉及的征地补偿费，由你单位与东石镇人民政府商定支付。

四、核定划拨土地使用价款 616308 元（其中耕地开垦费 69600 元、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263928 元、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费用 282780 元），契税等相关规费由你单位按规定缴纳或申请减免。

五、本项目用地面积计入闽政地〔2024〕346 号文批准的我市 2024 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指标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4 年 12 月 24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，泉州市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统计局、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消防救援大队，东石镇人民政府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24 日印发
